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09號

原　　告　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立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以115年度補字第934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暨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